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周傑明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51
傳真：02-25220629
電子郵件：jimm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130110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更新版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」問答集乙份，請轉知轄下醫事服務機構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6月7日國健婦字第1130461720號公告辦理（諒達）。
- 二、為落實賴總統健康台灣醫療政策之「全面優化兒少醫療照護」，本署於113年7月1日起已實施「未滿7歲兒童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」新制，由醫師提供篩檢服務，鼓勵家長善用及早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提供衛教、追蹤或轉介服務，以掌握黃金療育期。
- 三、旨揭問答集已置於本署機關網站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」專區（首頁 > 健康主題 > 全人健康 > 嬰幼兒與兒童健康 >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> 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」問答集），請逕瀏覽或下載使用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醫學會、全國聯合會及協會等，敬請協助周知會員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副本：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(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